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伟	魏韬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	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	
传真	022-23678821	022-23678821	
电话	022-23678886	022-23678831	
电子信箱	bhny_2018@126.com	bhny_201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社会印刷业务。

1、2017年公司完成收购及增资海顺印业，持有其51%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是一家集设计制版、彩色印刷、印后加工、金融、物流、投资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主要产品为教材教辅、高档礼盒、高端艺术品复制、精装书、手提袋、各种包装盒、说明书、书籍、期刊、画报、企业样本、台历、挂历、笔记本等包装盒、印刷品及出版物等。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海顺印业的规模、设备先进性、工序齐全程度、工艺水平以及客户满意度都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与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互信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遍及中国大陆、日本、欧美等市场。

2、2019年9月30日新华印务正式成为公司另一家控股一级子公司。新华印务的设立，有助于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

的原印刷业务，打造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同时有助于出版集团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板块。

3、印刷行业是文化产业的主要载体实现形式之一，现代印刷业需求不断变化，使绿色印刷和互联网印刷业务应运而生，并逐渐成为印刷业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印刷行业资源，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79,422,666.76	1,046,494,904.22	-44.63%	1,006,703,55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9,548.16	36,514,290.46	-63.49%	9,748,3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43,251.28	-34,589,695.59	130.77%	1,048,9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803.07	134,735,266.40	-113.13%	20,235,38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1644	-63.50%	0.0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1644	-63.50%	0.0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0.26%	-6.66%	2.9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978,123,899.85	856,536,465.93	14.20%	1,727,724,47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253,744.43	364,071,187.90	3.62%	337,669,326.6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295,053.25	93,181,254.16	140,103,377.21	240,842,9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271.98	1,499,249.07	3,672,035.53	6,864,99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038.50	1,219,063.90	3,428,385.80	5,089,7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8,451.62	-8,394,101.23	6,750,758.96	-27,533,912.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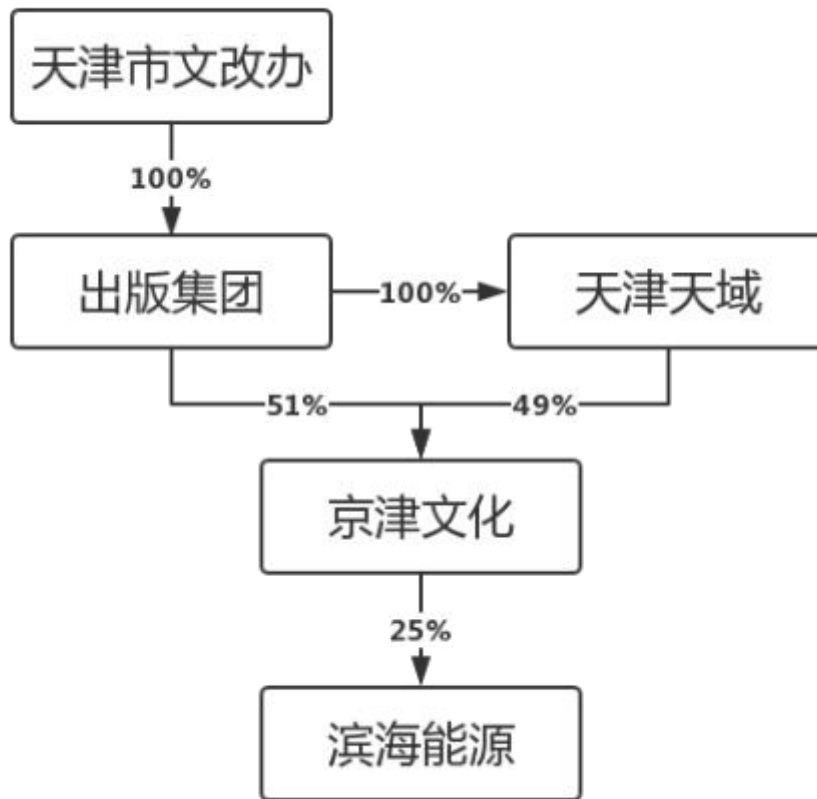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0%	20,649,908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6,480,00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32%	5,160,000		0	
王志宏	境内自然人	1.30%	2,897,500		0	
唐哲	境内自然人	1.26%	2,800,00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8%	2,620,00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78%	1,742,400		0	
孟小宁	境内自然人	0.75%	1,669,9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80,000 股。张霞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90,000 股。王志宏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000 股，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80,000 股。唐哲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0 股。刘强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26,300 股。孟小宁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9,952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第四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得到市、区有关部门、出版集团、泰达控股等单位的指导和关心支持。2019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9亿元，利润总额4,715.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2.9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6元/股；总资产9.78亿元，较上年增加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7亿元，较上年增长3.6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由于公司2018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不再包含热电业务。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收益85,365,918.38元计入2018年财务报告中，为非经常性损益，今年无此项收益。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职工尽责履职，“三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强化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在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下，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同时加强了对投资者的走访接待和宣传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提问，规范接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全面完成了董事会2019年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刷业务	573,709,637.75	138,154,291.63	24.08%	8.79%	26.48%	3.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降低63.49%，主要是因上年度将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上年度合并泰达能源前三季度数据所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6,343,143.59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32,287,370.04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45,246,567.53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3,916,113.10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

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业经第9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通过。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	应收票据：减少26,343,143.59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6,343,143.59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343,143.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343,143.59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